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

粤高教学会〔2020〕1号

关于遴选筹设学会医学教育专业委员会 等分支机构发起单位的函

各有关高校、科研机构：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是由省民政厅批准设立、省教育厅主管的学术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1440000C036363001。为推动学会分支机构建设，完善学会分支机构体系，决定遴选筹设学会医学教育专业委员会等分支机构发起单位。有关事项如下。

一、申报单位条件和要求

- （一）申报单位为学会理事单位；
- （二）申报单位应在本领域或学科专业具有突出的贡献或业绩，在省内具有较强影响力；
- （三）申报单位应有较好的组织开展本领域或学科专业学术会议、专题研究等活动的条件，能充分发挥专业性学术团体作用；
- （四）申报单位应能积极开展本领域或学科专业改革发展方面的政策咨询、信息服务、专项培训等活动；
- （五）申报单位应能团结各方力量开展本领域或学科专业建

设标准研究与应用，参与监测评价活动和本领域或学科专业治理；

（六）申报单位应能为所申报分支机构开展活动提供相关条件。

二、申报单位主要发起人条件和要求

（一）政治立场坚定，党纪国法意识强，具有较高的思想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

（二）热爱高等教育研究事业，在拟筹设分支机构所属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成就和较大的影响力；

（三）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四）具有良好的学风和道德品质，统筹协调能力强，为人处事公道正派，热心参加和支持学会活动；

（五）身体健康，在职在岗；

（六）符合党和国家各级组织对其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的要求；

（七）原则上为学会理事，但不限于学会理事。

三、筹设分支机构名称

（一）学会医学教育专业委员会；

（二）学会开放教育专业委员会；

（三）学会高等教育质量监测与水平评估专业委员会；

（四）学会教育教学专业委员会；

（五）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分会；

（六）学会中外合作办学研究分会；

(七) 其他专业委员会/分会 (可由申报单位根据我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需要自拟)。

四、申报截止日期及联系方式

有意参加遴选的单位 (可由 1 个牵头单位发起, 有不少于 10 个单位参与), 请于 4 月 30 日 (周四) 前填写申请表 (见附件 1) 连同佐证材料盖章后扫描发至本会秘书处电子邮箱 (gdsgjxhms@126.com); 纸质版请寄至: 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14 号广东省教育研究院后座 302 室, 邮编: 510035, 联系人: 郑老师, 联系电话: 13249766316。

附件: 1.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拟设分支机构发起单位申请表
2.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附件 1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拟设分支机构发起单位申请表

分支机构名称						
申报单位			地址			
主要发起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社会职务					
	个人简历					
	自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地区何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一、申报单位在拟发起设立分支机构所属领域的研究实力、优势特色、突出业绩、影响力等情况和相关承诺（约 500 字）：						

二、主要发起人的主要研究成果与工作业绩（约 500 字）：

三、筹设本分支机构的基本思路、主要目标、主要任务、时间进度等（约 1000 字）：

主要发起人签字：	申报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印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学会审查意见：	
(印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制

附件 2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以下简称本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章程》对所属分支机构进行管理。

第二条 分支机构是本会根据高等教育事业改革发展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的特点设立的专门从事某领域或某学科专业学术活动的非实体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再设立下属分支机构。

第二章 分支机构的设立

第四条 设立条件和要求：

- （一）由本领域或学科专业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共同发起；
- （二）有规范的名称；
- （三）有明确的学术业务范围，且与本会已有分支机构的业务没有重叠或明显交叉；
- （四）秘书处有明确的挂靠高校或教育研究机构，有主持日常工作的人员、固定的办公地点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 （五）有 10 个以上相关发起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
- （六）进行相关准备工作原则上不少于一年。

第五条 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设立申请报告；

（二）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设立申请表；

（三）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负责人备案表；

（四）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秘书处住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和主持日常工作的人员、固定的办公地点、稳定的经费来源的证明及佐证材料；

（五）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第六条 分支机构要规范使用名称，即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分会（或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严禁使用“广东***研究会（专业委员会）等不规范名称开展活动。分支机构的英文译名应与中文名称一致。

第七条 新申请设立的分支机构，其挂靠单位应是高等学校或教育研究机构。分支机构挂靠单位对所挂靠的分支机构能给予人员、办公场所及经费上的专门支持与保障，同时能够对分支机构的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第八条 设立分支机构的程序。发起单位提出申请，本会在收到全部有效文件后，经本会秘书处审查，报会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2个月内做出批准筹备或不批准筹备的答复；筹备工作6个月后向本会上报筹备情况，提交申请正式成立报告，本会召开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批；批准正式成立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批准正式成立之后，6

个月内没有正式成立的，所有审批程序自动终止。

第九条 分支机构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后 30 日内向本会报送登记申请书，符合要求的发放《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证书》。

第三章 职能、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分支机构的主要职能：

（一）发挥专业性学术团体作用，开展本领域或学科专业学术会议、专题研究等活动；

（二）开展本领域或学科专业改革发展的政策咨询、信息服务、专项培训等活动；

（三）组织本领域或学科专业标准研究与应用，开展监测评价活动，参与本领域或学科专业治理；

（四）经批准或受委托，可开展其他相关活动。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的基本权利：

（一）开展本会批准范围内的相关活动；

（二）参加本会组织或委托的有关活动；

（三）获得本会提供的相关服务；

（四）对本会工作有建议、批评的权利。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本会章程及相关管理规定；

（二）接受本会管理，维护本会及会员合法权益；

(三) 执行本会决议并完成交办的任务, 按规定缴纳会费;

(四) 积极稳妥发展会员, 加强内部组织、制度和能力建设, 强化自律机制建设。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执行《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章程》, 不再另立章程。分支机构应形成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经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证书、印章须按国家规定由本会统一制作, 分支机构不能自制证书、印章。分支机构印章由本会统一保管。本会授权分支机构签署或本会代其签署的对外合作文件方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在本会授权下发展会员, 会费由本会统一收取, 汇入本会专用账号。会费标准按本会标准执行, 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本会开具会费发票后由分支机构负责统一寄给会员单位。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经费来源:

(一) 会费;

(二) 捐赠;

(三) 其他合法收入。

原已批准设立银行账号的, 应当在省民政厅颁发的《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有效期满后撤销。分支机构不得设立小金库。

第十七条 本会对分支机构每年进行一次年检, 每4年更换一次《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证书》。分支机构在《广东

省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证书》有效期满 30 日前应主动申请办理换证手续。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经本会常务理事会同意，予以撤销。

第四章 组织领导与活动管理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理事会由该机构的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推选常务理事、正副理事长、秘书长。常务理事会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职责。理事会每届任期 4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担任正副理事长和正副秘书长职务的人员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连任不得超过 2 届，任期内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第十九条 各分支机构的理事长、秘书长不得兼任本会其他分支机构的理事长、秘书长。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下设秘书处（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秘书处（办公室）可酌情配备一定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须向本会提交本年度工作总结、年度发展报告、财务报告（包含本年度财务决算和下年度财务预算）和下年度工作计划，缴清本年度会费。

第二十二条 分支机构秘书处须有专人负责与本会保持日常工作联系和信息报送，所有分支机构秘书长和联系人必须加入

本会 QQ 工作群，并保持电子邮箱和微信联系畅通。召开学术年会等重要活动须报备本会，活动结束后 30 日内应将会议纪要或总结报送本会。所有上报材料均需提供纸质版、电子版。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出版的报刊和冠以分支机构名义的报刊，以及分支机构设立的网站等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报本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加强内部财务管理。按照民政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259 号）及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反腐倡廉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7 号）要求，进行内部财务管理。

第二十五条 分支机构应按期换届。换届前，分支机构理事长、秘书长要事先与本会秘书处沟通情况，并应提前 30 日将其会议讨论通过的换届方案报本会，经本会秘书处协商核准批复后再召开换届大会。未经核准的，不得召开换届大会。新一届理事会产生后，相关材料须在换届会后 30 日内报本会备案，并抄送分支机构正副理事长单位。未经备案的，不颁发新的《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证书》。分支机构换届后需将证书和文件资料移交至新一届秘书处归档，分支机构秘书处挂靠高校或教育研究机构应及时向本会提交对所挂靠分支机构能给予人员、办公场所及经费支持与保障的证明文件。

第二十六条 分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本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诫免谈话、书面警告、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撤销等处分。

- (一) 用不规范名称开展活动;
- (二) 设立下一级分支机构并开展活动;
- (三) 违规使用证书、印章,擅自印制证书、刻制印章或遗失证书、印章;
- (四) 超出本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 (五) 未经批准举办评比、达标、表彰项目;
- (六) 不按规定缴纳会费;
- (七) 违反涉外活动规定;
- (八) 不接受年检、不履行年检手续;
- (九) 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
- (十)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不开展活动;
- (十一) 其他违反章程或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五章 变更、注销及撤销

第二十七条 分支机构申请变更名称、负责人或住所等,须提交规范文件,由本会常务理事会审批。本会在常务理事会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变更的答复。

第二十八条 申请变更名称,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 (一)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变更名称申请报告;
- (二)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变更申请表;

(三)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

第二十九条 申请变更负责人，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 (一)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变更负责人申请报告；
- (二)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变更申请表；
- (三)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负责人备案表；
- (四)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

第三十条 申请变更秘书处挂靠单位，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 (一)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秘书处变更挂靠单位申请报告；
- (二)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秘书处变更挂靠单位申请表；
- (三)新的挂靠单位为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秘书处提供办公场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 (四)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

第三十一条 证书遗失，分支机构应在相关媒介刊发遗失声明，并向本会提交分支机构理事长和秘书长签署的遗失声明，作出深刻检查，本会将视情况相应处理。

第三十二条 申请补发《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证书》，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 补发证书的请示，内容包括：遗失原因、登记证号、证书有效期；

(二) 理事长和秘书长签署的遗失声明，以及刊登遗失声明的相关媒介。

第三十三条 本会从整体上调整优化分支机构的结构，涉及分支机构的变更（名称变更、合并、分解等事宜）时，本会秘书处可特别处理。

第三十四条 申请注销，应填报《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注销申请表》。经审查同意后，向本会交回证书和印章，本会进行财务清算，并办理注销公告。

第三十五条 分支机构撤销程序。由本会秘书处办理相关撤销手续，即分支机构或秘书处动议、会长提议、理事会投票通过、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收回证书、印发撤销文件、发布撤销公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经学会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会秘书处。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